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95號

原告 楊智宇
被告 超大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仲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以113年度勞補字第277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前開裁定已於同年11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蔡蓓雅